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銀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 分機：621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04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115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(下稱本方案)資格認定事宜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1月26日南市衛照字第1150011694號函。
- 二、本方案自112年起，係以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為補助依據，並考量地方政府長照需要評估量能，於制度推動初期酌予放寬認定期間之規定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制度銜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現行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中，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之提供，均須於完成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並核定後，始得啟動服務，並未採取事後追溯認定之作法，本方案若採取不同之資格認定原則，將造成制度適用標準不一致，影響長照制度整體之公平性與一致性。
- 四、另補助天數之計算，無論採何種認定方式，實務上難免產生差距數日之個案情形，惟補助制度本應依明確之資格基準認定，於未完成長照需要評估前，尚無法確認是否符合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2/04



1150043200

無附件



補助資格。倘一再放寬認定基準，將使制度界線模糊，並衍生適用標準不一之疑義，影響政策穩定性。

五、綜上，本方案之資格認定，仍應以長照需要等級核定日起計算，以維持制度之公平性與穩定性，並兼顧政策推動之整體一致性。

六、為降低民眾權益受影響之情形，仍請貴局宣導入住機構前申請長照需求評估，或及早規劃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作業，於住民入住機構後儘速完成評估，以避免因評估時程延遲影響補助資格認定，並減少後續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